

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中文閱讀與寫作」課程學生手冊

一、課程描述

中文閱讀與寫作課程精神乃「以學生為主體」、「以生命教育為核心」，同時以東大通識精神的特色：「永續自然生態」、「探索多元文化」、「實踐社會關懷」等為軸心，開展共同課綱之擘劃。在此，以生命主題的八大面向為課程主軸：「自我探索」、「童眸觀宇」、「人我相通」、「族群萬象」、「在地書寫」、「社會關懷」、「生死覺照」、「天地大美」。以此回應生命探索的渴望、拓寬視野與格局、深化照察與省思。

二、課程目標

- (一)透過「自我探索」，發展自我生命的特質、價值、格局，挺立人格。
- (二)透過「人我相通」，擴展從自我、人我到天下之生命關懷的向度。
- (三)透過「童眸觀宇」，以童稚澄澈的眼光，觀照大千世界。
- (四)透過「族群萬象」，探索多元文化之智慧，生起彼此更深的尊敬與了解。
- (五)透過「在地書寫」，培養對周遭環境的觀察與關懷，型塑台東生活美學。
- (六)透過「社會關懷」，延伸觀照視角，懷抱廣大群體生命。
- (七)透過「生死覺照」，覺知生命之流動變化，以抒情共感、以智慧相照。
- (八)透過「天地大美」，洞見人與自然、萬物之關係，喚起永續環境之關懷。
- (九)透過書寫與表達，增長表述的自信，發展個人特色的表達風格。

三、課程教材

指定教材：通識教育中心中文閱讀與寫作授課教師群編輯之「共同課綱選文」。

四、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包含：

- 1.出席
- 2.課堂作業
- 3.課程參與
- 4.分組討論與報告
- 5.個人口語、文字表達作業

五、活動

通識教育中心中文課程團隊，定期舉辦各項比賽、徵文、成果展演，以培育學生表達溝通、情意書寫、創造統整能力。每學期的活動比賽，公開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Facebook 社團「台東大學全校中文閱讀與書寫交流平台」，並由教師搭配課程進行。

（一）演講短片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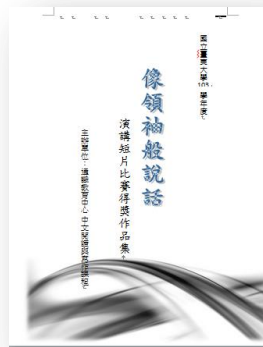
「溝通」是在職場與社會不可或缺的能力，而溝通的基礎，來自於良好的表達能力。透過文稿撰寫能力和口語表達的培養，訓練青年學子學會面對自我、發掘自我、展現自我！

於上學期初公開徵稿，徵求自行撰稿並錄製二分鐘內之演講短片，公開競賽，並以：

- 1.主題：具明確性與價值性。
- 2.內容：具思維深度。
- 3.文辭精準與優美。
- 4.口語表達：清晰性與吸引力。
- 5.影片製作：精緻度與完整度。

由此五向度品評名次。

得獎作品除獎金獎狀外，並於校內公開展演播放。另編製得獎作品集小冊一本。



（二）鏡心文集

紙本刊物。以通識教育中心所開之文學相關課程為主，學生於課堂精彩創作集結，或自行投稿，經由教師團隊推薦評選後，每學期出刊一期。並在教師指導下，由校內同學自主美術編輯，是純粹予學生發光發熱，展現自我創造力的園地。



(三) 通識愛「悅」讀

每學期初開放申請，原名「通識讀書會」，為鼓勵多元自主學習與共同閱讀，活動分為「通識讀書會」（每組限 6~8 人，共五組）與「個人藝文活動參與」。每學期於讀書會申請後剩餘名額開放申請參加藝文活動之補助。

讀書會每組限讀一本非教科書之課外讀物，須經審核通過，並於學期末繳交成果。

藝文活動限指參與臺東縣市政府或在地商家、社團。舉辦之藝文相關電影欣賞（非商業）、講座聆聽與新書發表會。



(四) 網路社群交流平臺

在文藝之風的營造上，為師生建立共學平臺，營造思維、討論、欣賞、創作

之學風，本中心已成立「臺東大學全校中文閱讀與書寫課程交流平臺」之臉書社團。此社團之作用主要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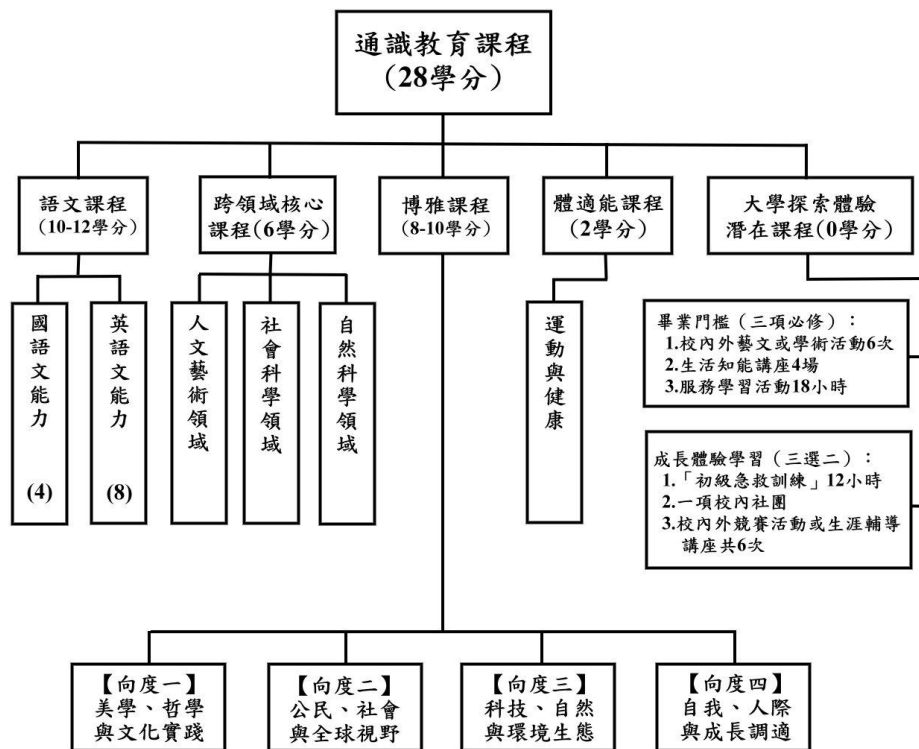
由校內教師每月導讀一書或一主題，引導學生多元思考、多向閱讀：目前已導讀者有嚴長壽《教育應該不一樣》、吳懷晨《十月我哈浪—浪人之歌》、瓦歷斯·諾幹《城市殘酷》、《天下雜誌》之「希望臺灣」專題、文學獎得獎作品欣賞等。

同學作品之發表與討論：同學課堂間之創作，能由教師推薦，發表至臉書社團，供同學們觀摩與討論。此舉尤能增益學生對寫作之信心，增加同儕間相互學習砥礪激盪的機會，並提供教師與學生彼此交流的空間。

教師亦能透過此平臺，整合全校中文閱讀與書寫課程之精神與相關訊息，並在此設計作業，形成文字創作的彼此欣賞與激盪。透過師生之間、學生之間於網路社團的頻繁往來與討論，活絡了全校的文藝風尚，也讓文學、哲思、多元閱讀、思維創造、跨域視野的通識氛圍，自然地穿梭貫注於學生生活之中。

六、相關規定

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的國語文能力，為必修4學分，「中文閱讀與寫作(一)、(二)」兩門課。分別在一上、一下開課。華語系因與系上專業相關，僅需必修一上2學分，不用修「中文閱讀與寫作(二)」，但要改修其他通識課程2學分。

(一)請假、缺課、曠課

- 1.依據台東大學學則第十九條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 2.依據台東大學學則第二十條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 3.依據台東大學學則第二十一條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不得參加學期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 4.依據台東大學學則第二十二條 公假及缺課累計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惟經教育部事先專案指名者不在此限。

(二)成績考核

- 1.依據台東大學學則第二十八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以各科任課教師所訂之教學計畫為依據。
- 2.依據台東大學學則第二十九條學生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若因需求得採等第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對照表另訂之。
- 3.依據台東大學學則第三十條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4.依據台東大學學則第三十二條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需更改，依本校「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5.依據台東大學學則第三十三條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課單為憑。
- 6.依據台東大學學則第三十四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經請假核准者，應予補考。
- 7.依據台東大學學則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8. 依據台東大學學則第三十七條 學生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9. 依據台東大學學則第三十八條學生(不含進修暨推廣部)修習之科目，在修習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完成修習時，得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暑修科目不得終止)，以書面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經任課教師同意並送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登錄後生效；學生每學期申請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得超過兩科，且減少後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下限。經核准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學分數計算，亦不列入核算退學之不及格學分數，並於學籍成績登錄表上以英文字母代號註記之。前一學期有終止修習記錄者，次一學期不得超修學分。申請適用本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修課低於九學分以下者，不得辦理終止。
- 10 依據台東大學學則第三十九條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11. 依據台東大學學則第四十條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教室守則

1. 課堂宜遵守上課秩序。
2. 課堂不宜大飲大食。
3. 為尊重教師授課及他人學習之權益，上課中不宜使用手機。